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嘉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黃嘉恩於民國113年3月1日18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重新堤外道往樹林方向行駛，行經重新堤外道9K+100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余敏瑄騎乘NCV-1096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停等紅燈時，黃嘉恩貿然騎乘上開機車自後方追撞，致余敏瑄受有雙膝及雙小腿挫傷併雙小腿瘀青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志成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